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79 公司简称:永悦科技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	6038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永宝	陈颖
电话	0595-87259025	0595-87259025
办公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电子信箱	zsb@fjyykj.com	zsb@fjyyk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86,553,385.26	551,682,859.69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0,844,258.56	501,859,728.51	-4.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519,316.97	132,597,652.90	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4,732.31	-5,054,184.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92,062.87	-6,395,902.4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34,927.72	20,190,787.06	-35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0.96	减少2.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13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139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6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7	62,159,500	0	冻结	62,159,500
傅文昌	境内自然人	15.83	57,330,000	0	无	0
陈志山	境内自然人	4.97	18,000,000	0	质押	18,000,000
付秀珍	境内自然人	3.94	14,268,800	0	无	0
王庆仁	境内自然人	3.63	13,140,000	0	无	0
付水法	境内自然人	3.38	12,231,700	0	无	0
骆洪宇	境内自然人	2.08	7,517,310	0	无	0
李德伟	境内自然人	1.36	4,910,150	0	无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4,340,050	0	无	0
骆瑞堂	境内自然人	1.01	3,64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上述股东傅文昌、付水法、付秀珍为公司原始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其中,付水法为付秀珍、傅文昌之父;傅文昌为付秀珍之弟。 2、本公司上述股东王庆仁系付水法之外甥,傅文昌、付秀珍之表哥。 3、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付秀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2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56%;总经理、副董事长徐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永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截至本公告日,付秀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21,6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999%。徐伟达先生和朱永宝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付秀珍女士、徐伟达先生及朱永宝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付秀珍	5%以下股东	14,268,800	3.9556%	IPO前取得:5,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68,800股
徐伟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236	0.0513%	IPO前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236股
朱永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832	0.0947%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1,8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自愿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付秀珍	10,821,658	2.9999%	2023/7/25~2023/8/29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9.4	83,221,259.4	未完成:3,447,142股	3,447,142	0.9556%
徐伟达	0	0.0000%	2023/7/25~2023/8/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6,300股	185,236	0.0513%
朱永宝	0	0.0000%	2023/7/25~2023/8/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4,200股	341,832	0.09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付秀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821,6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999%。本次减持后,付秀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4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56%。徐伟达先生和朱永宝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付秀珍女士、徐伟达先生及朱永宝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及收入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47,519,316.97元,其中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39,259,684.33元,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2,986,547.83元,其他业务收入为5,273,084.81元。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2023年1-6月产量(吨)	2023年1-6月销量(吨)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元)
UPR	工艺品树脂	1,975.38	1,784.42	14,332,941.56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4,554.67	4,119.24	32,436,583.58
	人造石树脂	11,816.25	11,442.33	92,490,159.19
总计		18,346.30	17,345.99	139,259,684.33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UPR	工艺品树脂	8,032.27	8,974.03	-10.49%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7,874.41	8,888.88	-11.41%
	人造石树脂	8,083.16	8,923.35	-9.42%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类别	2023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2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苯乙烯	7,270.75	8,674.97	-16.19%
PET再生颗粒	4,040.88	4,152.86	-2.70%
顺酐	6,356.80	8,949.46	-28.97%
二甘醇	5,419.57	4,406.29	23.00%
丙二醇	7,638.00	11,568.57	-33.98%
苯酐	7,146.17	7,154.32	-0.11%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机技产业园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8,925.86万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7,000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818.34
减:2023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7.52
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25.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1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7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账号:32050173763600002701)、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1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47,705,749.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50,593,909.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20,958,995.60
合计	——	119,258,655.31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的回函,募投项目不符合当地环保规定,不予立项。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实施。

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机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是	16,682.75	-	-	-	92.31	92.31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18年该项目已终止		
2.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是	17,065.44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年该项目已终止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	950.80	-3,582.79	20.97%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年该项目实施完毕		
4、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18,818.34	18,818.34			-18,818.34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23,351.93	23,351.93		1,043.11	-22,308.8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变更时,尚未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为此,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2020年,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回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因此,公司于2020年终止实施"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2020年,"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公告之"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年10月23日,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结余4,019.89万元,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30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2,083.25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56.82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1,132.45万元。 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7,065.44	17,065.4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8,818.34	18,818.34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5,883.78	35,883.78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自有较为明显,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决策程序:经公司2018年7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2、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原因:"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可再生资源再利用危险废物处置项目。2018年,上市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受该事件影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未将"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年9月,上市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 决策程序:经公司2023年1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已于2020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已于2020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